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陸、拾壹及拾參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展覽科別</p> <p>一、數學科</p> <p>二、物理與天文學科(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p> <p>三、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p> <p>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含環境管理學)</p> <p>五、動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六、植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七、微生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八、生物化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九、醫學與健康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十、工程學科(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p> <p>十一、電腦科學科</p> <p>十二、環境科學科(含環境管理學)</p> <p>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p> <p>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十六</p>	<p>伍、展覽科別</p> <p>一、數學科</p> <p>二、物理與天文學科(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p> <p>三、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p> <p>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含環境管理學)</p> <p>五、動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六、植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七、微生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八、生物化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九、醫學與健康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p> <p>十、工程學科(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p> <p>十一、電腦科學科</p> <p>十二、環境科學科(含環境管理學)</p> <p>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p>	<p>參照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將各科領域備註另行列表。</p>
<p>陸、報名作業</p> <p>一、報名</p> <p>(一) 國內學生：每年11月報名，參加學校應於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p>	<p>陸、報名作業</p> <p>一、報名</p> <p>(一) 國內學生：每年11月報名，參加學生應將「報名表」(附件一)一式三</p>	<p>配合線上報名系統建置，經由學校統一報名送件，修正文字，報名表份數由1式3份減為1份，研</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u></p> <p>1. <u>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u>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p> <p>2. <u>「報名表」一份</u> (如附件一)，需經學校用印。</p> <p>3. <u>「研究報告」</u>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二百五十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u>一份</u></p> <p>4. <u>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u></p> <p>(二) 國外學生：由各國家各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姓名、國別、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指導教師姓名、教師教學科目、參展作品題目、參展科別、地址、電話等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摘要應以英文繕寫，並於每年 12 月寄達。</p>	<p>份、「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二百五十字，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一式四份，及其他報名資料，經學校推薦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p> <p>(二) 國外學生：由各國家各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姓名、國別、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指導教師姓名、教師教學科目、參展作品題目、參展科別、地址、電話等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摘要應以英文繕寫，並於每年 12 月寄達。</p>	<p>究報告份數由4份減為1份，並新增「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配合本文一併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壹、獎勵</p> <p>一、 國內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p> <p>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p> <p>(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p> <p>1.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p>	<p>拾壹、獎勵</p> <p>一、 國內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p> <p>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p> <p>(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p> <p>1.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p>	<p>參照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獎勵方式，得獎獎狀僅頒予指導教師及作者，刪除學校校長獎狀。</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p> <p>(三) 四等獎：</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p>	<p>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p> <p>(三) 四等獎：</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p>	<p>參照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獎勵方式，得獎獎狀僅頒予指導教師及作者，刪除學校校長獎狀。</p> <p>參照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獎勵方式，得獎獎狀僅頒予指導教師及作者，刪除學校校長獎狀。</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千元。</p> <p>(四) 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國外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紙。</p> <p>(二) 一等獎：<u>每人獎牌一面</u>、獎狀一張及<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二等獎：<u>每人獎牌一面</u>、獎狀一張及<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三等獎：<u>每人獎牌一面</u>、獎狀一張及<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四等獎：<u>每人獎狀一張</u>及<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p> <p>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p> <p>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p>	<p>千元。</p> <p>(四) 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國外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紙。</p> <p>(二) 一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二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三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四等獎：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p> <p>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p> <p>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p>	<p>配合國內作品獎勵，國外作者獎勵由獎座改為獎牌，酌修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p> <p>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u>十</u>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5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u>六</u>)。</p> <p>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3E 科技競賽、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u>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u>等實施計畫(詳附件七至附件<u>十四</u>)。</p> <p>三、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p> <p>四、前項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p> <p>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u>九</u>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5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u>五</u>)。</p> <p>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等實施計畫(詳附件六至附件<u>十一</u>)。</p> <p>三、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p> <p>四、前項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配合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辦法修正，我國選派代表最多可至十件作品，酌修文字，並調整附件項次。</p> <p>調整附件項次。依103年科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新增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2項活動實施計畫。</p>
<p>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p> <p>附件二 學校報名作品清冊</p> <p>附件<u>三</u> 研究報告封面</p> <p>附件<u>四</u> 研究報告</p> <p>附件<u>五</u>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p>	<p>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p> <p>附件二 研究報告封面</p> <p>附件三 研究報告</p> <p>附件四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p>	<p>內容配合本文修正如附件一</p> <p>因應線上報名系統實施，增列附件二「學校報名作品清冊」</p> <p>調整項次</p> <p>調整項次，因應線上報名系統實施酌修內容如附件四</p> <p>調整項次</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展安全規則 附件<u>五</u>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 險性評估表</p>	<p>參展安全規則 附件四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 險性評估表</p>	<p>調整項次</p>
<p>附件<u>五</u>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 結書</p>	<p>附件四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 結書</p>	<p>調整項次</p>
<p>附件<u>五</u>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p>	<p>附件四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p>	<p>調整項次，配合102年組 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酌 修文字</p>
<p>附件<u>五</u>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 意書</p>	<p>附件四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 意書</p>	<p>調整項次</p>
<p>附件<u>六</u>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 覽會實施計畫</p>	<p>附件五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 覽會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因應美國國際 科技展覽會規則修正內 容，修正經費說明，詳附 件六</p>
<p>附件<u>七</u>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 會實施計畫</p>	<p>附件六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 會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七</p>
<p>附件<u>八</u> 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 覽會實施計畫</p>	<p>附件七 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 覽會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八</p>
<p>附件<u>九</u> 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 會實施計畫</p>	<p>附件八 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 會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九</p>
<p>附件<u>十</u>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 實施計畫</p>	<p>附件九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 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十</p>
<p>附件<u>十一</u>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實施計畫</p>	<p>附件十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十一</p>
<p>附件<u>十二</u> 參加國際環境及永 續發展競賽實施計畫</p>	<p>附件十一 參加國際環境及永 續發展競賽實施計畫</p>	<p>調整項次，修正經費說 明，詳附件十二</p>
<p>附件<u>十三</u> 參加歐盟青年科 學家競賽實施計畫</p>		<p>增列附件十三，參加歐盟 青年科學家競賽實施計 畫，詳附件十三</p>
<p>附件<u>十四</u> 參加倫敦國際青 年科學論壇實施計畫</p>		<p>增列附件十四，參加倫敦 國際青年科學論壇實施 計畫，詳附件十四</p>
<p>附件<u>十五</u>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 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 業要項</p>	<p>附件十二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 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 業要項</p>	<p>調整項次</p>
<p>附件<u>十六</u> 展覽科別說明</p>		<p>參照美國國際科技展覽 會及原列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實施要點內容，增 列附件十六 展覽科別說 明，詳附件十六</p>

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個人或團隊	研究期間	是否為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科別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		身分證字號 (附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 年 月 生日	性別		電子郵件 位置	
作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就讀學校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校長姓名	(第一作者學校印信)			
家長簽章				
指導教師	1. 任職： 身分證字號： 簽章：			
	2. 任職：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本人之參展作品 未曾抄襲他人之 研究成果 作者簽名				

註：1.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科別分 13 科（詳見附件十六）。

3.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再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附件二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

參加○○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學校

編號	科別	區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三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一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第二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此報表須由線上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自動產生，附件所示格式僅供參考，請勿自行填打。請列印此清冊，並經學校審核後，連同報名表（一份）、研究報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件三

研究報告封面

___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研究報告

區別：

科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號：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列）

附件四

研究報告

作品名稱

一、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250 字，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及應用。範本請參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二、內文：

- (一)、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 (二)、研究方法或過程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 (四)、結論與應用
- (五)、參考文獻

內文書寫說明：

1. 按照上述規定書寫，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2. 內容使用 (標題) 次序為：一、(一)、1、(1)。
3. 原始紀錄資料與圖表，應以影印附件方式附送。
4. 參考文獻請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至於參考文獻之寫法，若為
 - A. 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出版年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卷期 頁數。
 - B. 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社 頁數 出版年。

三、研究報告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教師及校長之姓名，以便密封作業。

四、研究報告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 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含研究報告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各 10M 以下)，紙本 1 份併同報名表 1 份、學校作品送展清冊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士商路 189 號) 實驗組，於信封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資料」。

附件五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一、宗旨：

為協助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二、組織：

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三、準則：

- (一) 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 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四、審查：

- (一) 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 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2.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五、禁止展出事項：

(一) 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2.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3.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4.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5.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6.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7.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8.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9.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10.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11.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 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 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六、限制研究事項：

(一)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

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五之一)。

(二)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之二)，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師法之規定另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之四)，並應符合行政院科技部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三) 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七、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 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 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

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三) 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 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五) 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 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 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八、本安全規則經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五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五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衛福部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福部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監督人員簽名

職稱：；服務機關：（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日期：

8.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法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法規資料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Chi/Default.asp>）

附件五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

職稱：

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技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參展當年5月年齡未滿20歲者。

四、選拔件數

由全國北、中、南三區，預計選拔最多十件作品。

~~每區個人作品各二件、團隊作品各乙隊。~~

- (一)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 (三)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至多十件作品、18人。

2. 陪同輔導人員約5至8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

輔導教授：約4人

指導教師：1人至3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

(3) 指導人員1人：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指導人員隨行參展。

(4) 贊助單位人員約 1 人。

(5)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參觀日期：展覽會後數天。

3.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七

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加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 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八

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香港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作品主題

作品內容與香港聯校科展每年特定主題有關者為優先，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六、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七、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參展日期：每年 8 月下旬約八天，包括展覽及參觀。

2. 活動地點在香港科學館。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香港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要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九

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新加坡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名額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參展日期：每年 3 月份舉辦，展期約一星期。

2. 活動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選拔學生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三件或個人作品一件、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3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國際科學博覽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另行公布。

2. 主辦國及活動地點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主辦國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一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參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至三件或團隊作品一件，至多 2 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2 至 3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美國)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二

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參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7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荷蘭)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三

參加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歐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預計選拔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9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四

參加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英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展覽日期：每年 7 至 8 月份舉辦，研習期間為二星期。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五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

一、目的

- (一)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
- (二) 鼓勵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
- (三)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推廣國民外交。

二、選拔對象

- (一)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之指導教師。
- (二) 指導教師為二名時，以報名表上註明之主要指導教師為限。

三、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

- (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
- (二) 英語測驗合格：參加本館委請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含字彙、閱讀、會話及英語口試。
- (三) 學校同意書：由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
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以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為準。

四、選拔名額

參加美國科展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

五、獎勵

- (一)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協助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
- (二)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

六、附則

- (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演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
- (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
- (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附件十六

展覽科別說明

展覽科別	舉例說明
數學科	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
物理與天文學科	天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化學科	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氣候/天氣、地球化學/礦物學、古生物學、地球物理、行星科學、地球構造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註1】)。
動物學科	畜牧學、生長發育、生態、病理、生理學、群體遺傳學、分類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註2】)。
植物學科	農耕/農業經營學、生長發育、生態、遺傳學、光合作用、生理學(分子、細胞、有機體)、植物分類學/演化、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註2】)。
微生物學科	抗生素/抗菌劑、細菌學、微生物遺傳學、病毒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註2】)。
生物化學科	普通生物化學、新陳代謝、結構生物化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註2】)。
醫學與健康科	疾病診斷與治療、流行病學、遺傳學、疾病分子生物學、生理學與病理生理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註2】)。
工程學科	電機工程/電腦工程/控制學、機械工程、機器人學、熱電學、太陽能、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產業工程/製程、材料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註1】)。
電腦科學科	演算法、資料庫、人工智慧、電腦系統連線作業與通訊、電腦科學/電腦繪圖、電腦系統/作業系統、軟體工程/程式語言、其它。
環境科學科	空氣汙染與空氣品質、土壤汙染與土壤品質、水汙染與水質、其它(含環境管理學【註1】)。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臨床與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社會學、其它。

【註 1】環境管理學：包含生物降解、生態系統管理、環境工程、土地資源管理/林業、回收/廢棄物管理、其它。

【註 2】細胞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與分子遺傳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其它。